

中共滕州市委文件

滕发〔2017〕6号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实施意见

(2017年2月10日)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程，依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滕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创建工作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顺利完成创建工作总体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意义

(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

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布局中，这是党在科学发展、建设和

谐社会理念上的升华，也是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重要举措。生态文明的核心是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国家森林城市”是代表城市绿化成就的最高荣誉，是一个城市生态环境优良的重要体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幸福滕州的具体体现。

（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高农民经济收入的必然要求。滕州市经济林、苗木花卉、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林业产业发展迅速，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实现了兴林与富民的统一。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将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使新农村走向富裕、文明。

（三）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宜居城市的客观需要。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是广大群众的迫切需求，是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发展战略的客观要求。通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让森林走进城市，用绿色装点城市，让广大市民亲近自然、享受绿色，充分发挥森林的净化空气、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减少噪音、调节气候、防灾减灾、美化环境的特殊功能，将极大地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状况，促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

（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改善发展环境，增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在当今经济高速发展的情况下，生态环境的竞争越来越成为区域竞争的重要条件。通过开展国家森林城市

创建活动，不断美化城市、优化环境，可以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水平和宜居指数，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提升知名度和城市综合竞争力。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机制创新为动力，按照“绿色发展、城乡一体，林水相依，生态和谐”的理念，通过建立乔、灌、花、草合理搭配的城市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味；着力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森林质量与综合效益；建成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实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围绕建设国家森林城市一个中心，重点实施绿色城镇、绿色乡村、绿色交通干线、绿色青山“四绿工程，建设通道森林、城市森林、水系森林、山丘森林、平原森林和镇村森林六大森林体系，形成以城区和高铁新区为核心，以环城生态圈为生态屏障，以山区、平原、湿地为重点区域，以道路和水系为廊道，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绿色镇村为节点的市域生态空间布局，全面打造城乡一体、稳定健康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经过两年的创建，计划新增造林面积 5 万亩，其中道路绿化 3000 亩，城市绿化 3000 亩，水系绿化 11000

亩，荒山绿化 25000 亩，平原绿化 6000 亩，镇村绿化 2000 亩。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的标准要求，力争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检查验收。

三、建设重点及布局

（一）建设六大森林体系，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1. 通道森林。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县道公路两侧为重点搞好道路绿化，在枣荷高速、省道 343 北留线、红荷路、笃西路两侧分别营造宽度 10-30 米生态景观带；在京沪铁路、京沪高铁、京台高速、104 国道、济微路、滕龙路-滕州至枣庄新城 BRT 通道两侧营造 20-50 米的生态防护林带、经济林、生态景观林带，建成“四横六纵”的道路生态廊道景观。重点实施京台、枣木高速路两侧绿色通道绿化、省道 343 北留线道路绿化、平安路道路两侧景观绿化、龙山、灵泉山绿道建设等道路绿化工程，到 2018 年全市新增绿色通道绿化面积 3000 亩，境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绿化率达到 90%以上。

2. 城市森林。建设以城区及高铁新区为主要范围的城市森林体系，增加城区各类绿地面积，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重点实施道路、水系、公园、小区、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和林荫停车场建设，抓好城区立体绿化和增绿增花工程。重点实施清水湾公园建设、养德公园建设、中轴线区域绿化、城市新空间、高铁防护绿带、荆河水系生态景观建设等重点工程，到 2018

年，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3000 亩，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

3. 水系森林。以五条东西主干河道两侧及水库、湿地、塌陷区周边为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护岸护堤林，做到宜绿化地段全部实现绿化，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以墨子湖为平台建设墨子湖湿地公园，新建鲁班湿地公园、范蠡湖湿地公园、焦庄湾湿地公园，扩建薛河、郭河、荆河省级湿地公园和墨子湿地公园，提高滨湖国家湿地公园基础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重点实施荆河、小清河、郭河、薛河、小洪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做好马河水库、荆河水源地、羊庄水源地绿化等重点工程。到 2018 年，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河、湖、库水岸林木绿化率达到 80%以上。

4. 山丘森林。实施荒山绿化、破损山体治理和山坡地经济林基地建设，把南部、北部和东部三道山系建设成城区森林屏障。坚持以乡土树种为主和树种多样化的原则，青石山区以侧柏、黄栌、黄连木等树种为主，砂石山区以松类、麻栎等树种为主，山坡地栽植核桃、樱桃、元宝枫、大枣、石榴等特色经济林。重点实施东郭镇莲青山、龙阳镇龙山、东沙河镇、木石镇、官桥镇罗汉山脉，柴胡店镇东部和羊庄镇南部的青龙山脉，以及大坞镇、滨湖镇北部山区，绿化面积 25000 亩，宜林荒山实现绿化全覆盖。全力抓好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工作，开展造林

绿化，恢复生态功能，重点实施京沪高铁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工程。

5. 平原森林。依托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景观林、特色经济林和速生丰产林，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田、水、林、渠综合规划，集中连片发展高标准农田林网，重点实施姜屯、木石、洪绪、鲍沟、张汪等镇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项目，完成林网化面积 6 万亩。

6. 镇村森林。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开展“滕州市森林镇街、森林村居”创建活动，采取生态经济、景观园林等多种模式，大力推进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等“四旁”绿化，做到应绿尽绿，提高绿化效果。积极开展争创省级森林镇村活动。2017-2018 年建设 10 个滕州市森林镇街和 100 个滕州市森林村居。

（二）发展六大林业产业，促进资源增长

培植经济林主导产品，推进花卉苗木基地建设，积极争取苗木花卉示范县项目，扶持壮大林下鱼、林下菌和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逐步建立森林旅游、湿地旅游、苗木花卉、林产品加工、经济林发展、林下经济六大林业产业体系。进一步深化林地经营权流转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林业，激活市场活力，促进森林资源有效增长。2017-2018 年新发展经济林面积 10000 亩，发展种苗花卉面积 8000 亩，林下经济 5000 亩；新增省级林业示范社 5 家；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3 家。

（三）加快森林生态文化建设，弘扬生态文明

以城市公园、城市广场、湿地公园、生态庄园、示范园、采摘园、旅游景区、林果示范基地等为载体，通过设立科普知识介绍牌、生态文明宣传牌等措施引领全社会了解生态知识、认识自然规律、建立人与自然和谐观念。采取树木挂牌、设立宣传栏等措施加强对古树名木科学、文化价值的宣传和普及，让广大市民全面了解保护古树名木的深远意义。

（四）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确保创建成果

大力加强森林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森林公安、林政执法、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队伍，建立健全林业防灾减灾应急机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森林资源。

四、保障措施

（一）广造舆论，形成共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生态宜居家园是一项民心工程，工作任务重，质量要求高。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意义、目标、措施和要求，做到家喻户晓，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必须建立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基础的资金保障机制。要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点林业项目支持、稳步增加现有城乡造林绿化投入的基础上，设立专项创建资金，从2017年起，市财政

每年列入创森专项资金。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不断加大投入，确保创建所需资金落实到位。要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有效机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公民投资或捐资造林绿化，鼓励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建立原料林基地，吸引更多投资主体参与创建工作。

（三）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担当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林业、农业、财政、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路、水利渔业、农业开发、国土、环保、规划、经管、高铁新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湿地管委会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做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程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和指导建设工作。各镇街要精心组织，加大力度，确保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各级机关、学校、部队和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中来，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动员、全方位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主要领导任第一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镇街党委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宣传推进、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同时成立由分管市级领导挂帅，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乡村绿化和城区绿化工作线，挂

图作战，分线督导。把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单独考核，并将创建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年底召开森林城市创建专题会议进行奖惩。各镇街有关部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全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 附件： 1. 滕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滕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职责分工一览表

滕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第一组长：**邵士官 市委书记
-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刘 光 市委副书记
- 李广宪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李洪波 市政府副市长、羊庄镇党委书记、
枣庄市庄里水库建设管理处副主任
- 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 孙士泉 市政协副主席
- 成 员：**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赵曰国 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闫培楷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殷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正平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市政府
督查局局长
- 刘德强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外事侨务
办公室主任

王传伟 滕州日报社社长
司国光 市委市直机关党工委书记
崔 波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程俊雅 团市委书记
朱文辉 市妇联主席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局局长
魏 超 市民政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贾福军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孔凡臣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杨其朝 市统计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张永正 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赵曰领	市公路局局长
俞 涛	市林业局局长
杜泽湘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建桥	市农业经营管理局局长
杨 峰	市果树服务中心主任
朱绍猛	鲍沟镇党委书记
刘宗峰	滨湖镇党委书记、滕州微山湖综合 旅游区党工委书记
赵 博	柴胡店镇党委书记
宋彦德	大坞镇党委书记
黄传军	东郭镇党委书记
翟华栋	东沙河镇党委书记
陈伟泰	官桥镇党委书记
樊 猛	洪绪镇党委书记
颜丙磊	界河镇党委书记
邢佑文	级索镇党委书记
张瑞刚	姜屯镇党委书记
何洪超	龙阳镇党委书记
王开峰	木石镇党委书记
周 琪	南沙河镇党委书记
秦 魁	西岗镇党委书记

朱光耀 张汪镇党委书记
宗兆波 北辛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怀文 荆河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传纲 龙泉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胜振 善南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李洪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俞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赵曰国、刘德强、姚洪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和督导调度工作。

附件 2

滕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职责分工一览表

项目类别	指标名称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城市森林网络	市域森林覆盖率	年降水量 400-800mm 以上地区的城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且分布均匀。	林业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新造林面积	自创建以来，平均每年完成新造林面积占市域面积的 0.5% 以上。	林业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城区绿化覆盖率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	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乔木种植比例	城区绿地建设应该注重提高乔木种植比例，其栽植面积应占到绿地面积的 60% 以上。	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街道绿化	城区街道的树冠覆盖率达到 25% 以上。	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自创建以来，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 以上。	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重要水源地绿化	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功能完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水利和渔业局、环保局

项目类别	指标名称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城市森林网络	休闲游憩 绿地建设	城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均匀，使市民出门 500m 有休闲绿地，基本满足本市居民日常游憩需求。	住建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郊区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其他面积 20h m ² 以上的郊野公园等大型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5 处以上。	林业局、住建局、综合行政 执法局
	村庄绿化	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分散居住型村庄达 15% 以上。	林业局、各镇街
	森林生态 廊道建设	主要森林、湿地等生态区域之间建有贯通性的森林生态廊道，宽度能够满足本地区关键物种迁徙需要。	林业局、住建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
	水岸绿化	河、湖、库等水体沿岸注重自然生态保护，水岸林木绿化率达到 80% 以上。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形成城市特有的水源保护林和风景带。	水利和渔业局、林业局
	道路绿化	公路、铁路等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的结合与协调，因地制宜开展乔木、灌木、花草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林木绿化率达 90% 以上，形成绿色景观通道。	交通运输局、公路局、 林业局、铁路部门
	农田林网 建设	城市郊区农田林网建设按照国家林业局《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要求达标。	林业局、农业局、 农业开发办
	防护隔离 林带建设	城市周边、城市组团之间、城市功能分区和过渡区建有生态防护隔离带，减缓城市热岛效应、净化生态功效显著。	住建局、环保局、气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类别	指标名称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城市森林健康	乡土树种使用	植物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数量占城市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80%以上。	林业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树种丰富度	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	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郊区森林自然度	郊区森林质量不断提高，森林植物群落演替自然，其自然度应不低于0.5。	林业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造林苗木使用	城市森林营造应以苗圃培育的苗木为主，因地制宜地使用大、中、小苗和优质苗木。禁止从农村和山上移植古树、大树进城。	林业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森林保护	自创建以来，没有发生严重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林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	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树种植物以及其他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保护各种野生动植物，构建生态廊道，营造良好的野生动物生活、栖息自然生境。	林业局、住建局、旅服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林地土壤保育	积极改善与保护城市森林土壤和湿地环境，尽量利用木质材料等有机覆盖物保育土壤，减少城市水土流失和粉尘侵害。	林业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森林抚育与林木管理	采取近自然的抚育管理方式，不搞过度的整齐划一和对植物进行过度修剪。	林业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类别	指标名称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城市林业经济	生态旅游	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注重郊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与健身、休闲、采摘、观光等多种形式的生态旅游相结合，积极发展森林人家，建立特色乡村生态休闲村镇。	旅服局、林业局
	林产基地	建设特色经济林、林下种养殖、用材林等林业产业基地，农民涉林收入逐年增加。	林业局
	林木苗圃	全市绿化苗木生产基本满足本市绿化需要，苗木自给率达80%以，并建有优良乡土绿化树种培育基地。	林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森林文化	科普场所	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的开放区等公众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	科技局、林业局、 住建局、旅服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义务植树	认真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广泛开展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活动，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和跟踪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0%以上。	林业局、各镇街
	科普活动	每年举办市级生态科普活动5次以上。	科技局、林业局、科协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对全市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建立古树名木动态管理电子档案；实施古树名木挂牌、修复、保护工作，出版印刷《滕州古树名木》书籍。	林业局

项目类别	指标名称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城市森林文化	市树市花	围绕市树市花开展展览、摄影比赛、征文大赛等文化宣传活动，向市民介绍市树市花文化，普及市树市花知识，提高市树市花在市民心中的形象和认识，促进城市绿化与生态文化相融合，使国槐和荷花成为滕州市森林文化的重要标志，彰显滕州魅力的名片。	宣传部、住建局、林业局
	公众态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应达到 90% 以上。抓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宣传，在电视台、电台开设专栏，及时报导创城工作情况。负责收集和整理并提供创城专题片所需影像资料；在报纸开设专栏，及时报道创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宣传部、信息中心、广播影视总台、滕州日报社
城市森林管理	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林业局正式批复同意开展创建活动 2 年以上，创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组织机构健全，政策措施有力，成效明显。	创森办
	保障制度	国家和地方有关林业、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建设配套高效。	创森办
	科学规划	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通过政府审议、颁布实施 2 年以上，能按期完成年度任务，并有相应的检查考核制度。	创森办、林业局、规划局
	投入机制	把城市森林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自创建以来，城市森林建设资金逐年增加。	财政局

项目类别	指标名称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城市森林管理	生态服务	财政投资建设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各类城市公园、绿地原则上都应免费向公众开发，最大限度地让公众享受森林城市建设成果。	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价局
	森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	开展城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掌握森林资源的变化动态，核算城市森林的生态功能效益，为建设和发展城市森林提供科学依据。	林业局、环保局
	档案管理	城市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创森办、林业局、档案局、市直相关部门

(此页无正文)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印发
